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阅了《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，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只是将原协议中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可于延长财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经审计后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50%（含），除此之外其他条款不变。该调整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的利用资金和优化财务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风林、牟宇红、刘希章

2022 年 1 月 7 日